司法院民事廳誠徵科員啟事

一、 徵才單位：司法院民事廳

二、 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：

（一）職稱：科員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
（三）官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
（四）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（經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）。

三、 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本職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，屬定額進用身心障礙員額，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。

（二）大學法律系（所）畢業者尤佳，並具本職務任用資格。

（三）熱忱務實，擅溝通協調，熟稔公文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(須熟悉Excel、Word、Power Point等軟體操作)。

（四）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參照）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辦理陞任。

五、 工作項目：民事類司法行政事項。

六、 工作地點：司法院民事廳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）

七、 報名時間：110年11月15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八、 考試方式：電腦製作公文測驗及面談。

九、 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於110年11月15日前將下列資料逕寄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司法院民事廳黃先生收（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民事廳科員」等字樣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：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（須使用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格式)、自傳(附最近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)。2、最高學歷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3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4、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。5、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通知電腦製作公文測驗及面談。錄取名單，於司法院網站公布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黃先生（02）2361-8577 分機 716，本次徵才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